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 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 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前款所称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前款所称选择性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向一般公众投资者披露前,将未公开重大信息向特定对象披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公司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交由公司妥善保管,承诺书的格式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的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格式。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迟延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本办法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内

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 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 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还应当在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 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四条 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披露适用本章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第十八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当载明的内容, 应符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状况、技术趋势以及公司所 处的行业地位等:
  - (二) 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发布的重要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三)结合主要业务的行业关键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劣势,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 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核心技术、关键设 备、经营模式等可能被替代或者被淘汰,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等;
-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 (三)债务及流动性风险,包括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债务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借款或提高借款条件等;

(四)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五)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 (五)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

#### 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 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 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

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 所有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 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交易所其他相 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 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交易所报告。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 审议、审核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 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七条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 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 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 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 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
- (二)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三) 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四) 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五)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六)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以及进入或者 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
- (七)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八)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对上市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 (十)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其他 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仍然坚持作出决议的:
  - (三)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事务部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 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 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 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 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前,应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

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 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 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第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 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应根 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 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 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 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 第十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江苏证监局,并 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十一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四条公司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媒体(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自媒体等)对公司的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以下简称"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形 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

第六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

提问讲行回答。

公司因特殊原因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根据交易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 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衍生 品种。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十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三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参照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 第十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 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 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交易所公开 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给予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经济处罚、解 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办法所称经理系指公司总经理,本办法所称财务负责人系指公司财务总监。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 和解释。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